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度，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独立董事为陈晓漫先生、孙笑侠先生和姚禄仕先生。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晓漫，博士学位，199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历任复旦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市数学会理事长，目前担任复旦大学数学学院教授、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笑侠，博士，历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法学院院长，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法学院院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目前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理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禄仕，博士，198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目前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秘书长、安徽省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安



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曾任职于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至2021年3月曾任职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2021年4月曾任职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信与勤勉，安排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陈晓漫	5	5	0	0	3	3
姚禄仕	5	5	0	0	3	3
孙笑侠	5	5	0	0	3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相应专长的独立董事担任。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督促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020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拟聘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工作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提名建议；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进行了评议。

2020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议。

2020 年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实现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通过报送资料、会议沟通、现场考察、电话等方式，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404.7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协同与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人、募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等多方监管工作，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运作，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一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而对董事进行了补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选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具备任职资格，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

对于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业绩预告情形，无发布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大型专业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双方有多年的良好的合作，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20 年未对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八）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各类规章制度及关键业务流程，强化对各级子公司和各业务流程的管控。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开展内控建设工作，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重大缺陷。

（十二）对 2020 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认真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公司年报按时披露，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积极参与了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环节，听取了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年报编制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公司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0 年，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增强了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紧紧围绕着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陈晓漫 孙笑侠

2021年 4月 27 日